责编：泓佐 E-mail:ccps6235@163.com Tel:010—62806235

◆战略视角

大国外交新思维与中国的国际责任

□罗建波

中国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自身实力、地位的显著提升及国家利益的极大拓展。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一个世界大国，中国应该奉行什么样的对外政策，在国际事务中扮演什么样的国际角色，会给世界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回答这些问题，需要我们与时俱进地认知自身的国家利益与国际责任，在此基础上妥善处理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不断创新外交理念和对外政策，更加积极主动地营造自身面临的外部环境并参与塑造国际秩序。中国外交由此更显自信与成熟，日益显现出大国外交的新气象。

新时期中国的大国外交新思维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强调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同时，也适时提出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进一步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的论断。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成立一年多以来，在外交上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念和举措，在继续坚持和平发展道路的同时，强调建设新型大国关系，弘扬新型义利观并致力于实现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利共赢，在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上更加积极作为。较之以前，中国外交更具全球视野，更富进取意识，更有大国风度。2013年6月27日，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在第二届世界和平论坛午餐会上发表《探索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之路》的演讲，明确提出“在继承新中国外交六十多年形成的大政方针和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当代中国正在积极探索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之路”。

何为大国外交？一般意义上讲，大国外交有三种不同层面的含义：一是“以大国为交往对象的外交”，即一个国家无论大小，只要它以大国为其外交重心，都可以称之为大国外交；二是“大国间外交”，如二战时期的美苏关系，当前时代的中美关系、美俄关系等；三是“作为一个大国的外交”，即以一个大国的身份定位来确定自身的利益诉求、战略目标并灵活运用相应的外交资源和手段。当前中国所言“大国外交”，应当是作为一个大国的外交，这是日益崛起的中国对自身地位和身份、利益与目标，以及应有国际角色的准确判断和应有表达。

新时期中国的大国外交，首先，要能更为有效地维护和增进自身国家利益，这是大国外交最为基本的诉求和目标。比如，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当今世界，如何更好地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在中国利益全球化的今天，如何更为有效地保护自身日益增长的海外利益？在各国都重视发展软实力的时代，如何拓展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其次，中国的大国外交还意在表明，中国将积极推动国际秩序的变革与完善，深入参与全球治理进程，负责任地承担与自身实力相称的大国责任。这是一个大国应有的责任担当，也是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一种期待。

在本质上，新时期中国的大国外交是一种“大国责任型”外交。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21世纪中国成为全面意义上的世界大国，中国外交内涵大致会经历三个阶段的演变：第一阶段，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三十年，中国外交在本质上是一种“主权维护型”外交，当时的外交任务在于维护主权独立，争取国际承认；第二阶段，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外交演变为“发展主导型”外交，外交服务于经济建设，推动国家发展；第三阶段，进入21世纪第二个十年后，伴随中国和平发展的深入推进及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全面拓展，中国外交开始逐步向“大国责任型”外交转变。这一大国责任，既有对国家的责任，也有对国际社会的责任。

如果说，以前我们的发展目标是“如何成为一个大国”，那么今后还将增加一个新的目标，即“如何更好地做一个大国”；如果说，以前我们讲得最多的是国家利益，那么今后在继续强调国际利益优先的同时，还要越来越多地要讲国际责任。中国人民在致力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梦的同时，也将通过自身发展和全球参与来推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进程，推动世界梦的实现。

21世纪中国的国际责任

如何全面参与全球治理进程，彰显中国的国际责任，是新时期中国大国外交的重要内容。

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做好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者。中国在参与全球化进程并实现自身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利用自身发展推动各国的共赢与多赢。中国经济的整体规模、庞大的商品生产能力以及巨大市场需求，决定了中国的发展自始便具有全球性的“溢出效应”。时至今日，中国已经成为128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是世界的主要投资目的地和日益重要的对外投资大国。当前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0%，对亚洲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之一。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在实现自身经济平稳发展的同时，还通过提高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份额，组团赴欧美国家进行采购并增持一些欧洲国家的国债，继续加大对亚非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从而增强了世界抵御金融危机的能力，提升了各国对经济发展前景的信心，由此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复苏进程。

中国倡导的互利共赢，尤其体现在中国推动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发展上。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在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的全球化进程中面临事实上的竞争劣势，因此中国对外经贸合作还需体现出对它们的某些特殊的照顾和帮助。这就需要弘扬新型义利观，坚持“互利”原则也要发扬“让利”精神，强调义利并举、多予少取，先予后取。比如，中国自2010年起对已与中国建交的33个最不发达国家60%的输华商品实施了零关税待遇，在非洲、东南亚、南亚、东欧和拉美等地区的15个国家建立了19个经贸合作区，以推动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更好地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发展能力。在中国经济大规模走出去的今天，中国在强调自身发展利益的同时，也应更加尊重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关切，通过经贸合作的互利共赢来彰显中国的大国责任，由此巩固和深化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友谊。中国要成为世界大国，它学会的不仅仅只是如何发展自己，也需要学会如何帮助他人。

建设性参与世界和平与安全事务，做好世界和平的坚定维护者。中国对世界和平的贡献，首先体现在中国致力于走和平发展道路并以和平的方式来处理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一些西方人士对中国发展及中国的外交政策存在误解，他们常从西方大国崛起的历史经历出发，认为中国崛起必然会挑战世界秩序，甚至会引发大国间战争。中国在21世纪以来一直强调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新理念，就是旨在告诉世人，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以和平的方式寻求自身发展，并通过自身的不断发展来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这一全新的大国成长之路是中国对西方传统权力政治观念的超越，是中国发展模式对人类发展的重大贡献。当然，中国也希望其他国家尊重中国的核心利益，这是中国能够始终坚持和平发展的必要前提。

中国对世界和平的贡献，还体现在中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世界和平与安全建设。近年来，中国在继续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同时，又强调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负责任地推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愿意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特别是在非洲地区冲突问题上，中国明确提出“建设性参与”非洲和平与安全事务，不仅通过多种途径支持非盟集体安全机制建设，还一直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在非洲的维和任务。在过去的20余年里，中国共计已在非洲地区执行了14项维和行动，当前中国正在非洲参与实施的维和行动还有7项。中国也是目前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部队人数最多的国家。中国正在以自己的行动向世界证明，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发展不仅造福自身，也必将惠及世界。

开展治国理政与发展经验交流，做好世界发展理念的重要贡献者。改革开放36年来，中国不仅成功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在快速变迁的社会背景下维护了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中国的发展道路，从一般意义上讲，是发展中国家追求现代化的道路，它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考，为一些国家的政治改革提供了某些经验借鉴。中国治国理政与发展经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经验。比如，有效实现农村发展和减贫，以基础设施建设来推动经济发展，在工业化和城镇化方面的积极探索，以及有效利用外部援助来推动国家发展的经验。二是制度建设和政府治理能力。当前一些发展中国家仍存在不同程度的政治发展困境，主要表现为治理不善、政治不稳定和持续的国家衰败，一些国家甚至爆发严重的政治动荡和军事冲突。中国在创造国家整合、凝聚社会共识、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其中许多内容值得与其他国家分享。

中国通过开展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治国理政与发展经验交流，可以从根本上培育它们的自主发展能力，提高它们治国理政与实现发展的本领。当前许多非洲国家注重“向东看”，一些拉美国家开始“向西看”，东盟及多数东南亚国家也大多重视与中国的全面合作。它们不仅只是被中国不断扩大的贸易、投资和援助所吸引，同时也为中国当前的发展成就及发展经验所吸引。2006年，时任南非总统姆贝基在参加完北京峰会后，亲自撰文《希望在天安门广场诞生》来表达对中国快速发展的赞许。2013年墨西哥总统培尼亚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期间表示，中国发展经验值得墨西哥政府借鉴和学习。对中国而言，通过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治国理政与发展经验，也有助于中国正面阐释自己的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从而提升自己在国际发展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深化南南合作与南北对话，做好国际体系变革与完善的积极参与者。当前国际秩序存在事实上的不公平、不公正，这不仅体现在国际政治领域仍然存在的单边主义和强权政治，也体现在发展领域里的南北贫富分化及由此带来的南北矛盾的不断增多。因此，推动国际秩序的变革与发展，由此实现国际正义，不仅需要继续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也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穷人与富人之间实现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长期以来，中国一直站在发展中国家立场，在国际上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需要与正义呼声，体现出一种以南南合作为导向、以解决南北问题为依归的远大的世界抱负。

推动国际秩序的变革与完善，需要我们继续推动南南合作，深化金砖国家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的机制化建设，同时也需要不断推动南北对话，特别是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中主动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中国既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也是一个世界大国，这种多元的身份属性给中国外交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但也带来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外交机遇，因为中国可以利用自身多重身份来协调南北关系，成为沟通发展中世界与发达世界的“桥梁”，从而对世界发展起到特殊的推动作用。比如，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在加入WTO后一直扮演着南北对话的推动者和协调者角色，在注重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和发展的同时，也站在发展中成员的立场上推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改革，以更多地体现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公平与公正。在中国奉行大国外交的时代，外交不仅要服务于国家利益，也要服务于人类共同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中国外交应有大国境界，彰显大国风度。对此，我们充满期待。

印度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原因

□高海青

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认为，经济必须沿着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梯度才能逐步走向现代化。但是，印度这个充满神秘色彩、享有“世界办公室”美誉的国度，却以一种跨越式的发展模式有力地驳斥了这种传统观念。当世界还在对这种由服务业驱动的经济扩张能否被纳入可行的增长和发展策略的范畴争论不休的时候，印度却早已凭这一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跻身于大国行列，成为不折不扣的第三大经济体（按照购买力平价）。

印度之所以跨过制造业，直接步入服务业的发展轨道，也是无奈之举。在上世纪西方发达国家制造业向亚洲转移的过程中，由于亚洲“四小龙”、中国的抢先承接和自身国内的政治因素，印度错失了这次产业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正值全球化进一步深化和西方发达国家信息技术公司开拓市场、转移软件开发的时期，拉吉夫·甘地政府没有放过这次历史机遇，提出了“要用计算机把印度引向21世纪”的口号，通过放松限制、积极鼓励发展、支持软件服务出口，印度软件服务出口获得了重大发展。截至当前，印度软件服务年出口额超过200亿美元，是中国的6倍左右，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软件开发中心和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软件出口国。近几年，为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印度抓住西方国家公司向国外转移各类服务的机遇，大力发展外包服务业。目前，印度外包服务年收入额接近200亿美元，已成为世界接受外包服务的重要国家。

在服务业的牵引下，印度的发展模式成为一种独具一格的跨越式发展模式。但除特定历史客观原因使印度必须选择当前发展模式之外，印度政府还有很多审时度势、谨慎筹划的具体举措，而且也正是依托于这些举措，才使印度沿着跨越式的发展模式走向了崛起。

重视制度改革。1991年，纳拉辛哈·拉奥执政后，为摆脱国内经济困境，开始掀起一场以私有化、市场化、全球化、自由化为导向的经济改革运动。凭借这场运动，印度逐步摆脱了尼赫鲁机制，建立起了市场机制，采取了市场经济发展模式，实施了具有“新自由主义”特色的经济改革。比如，逐渐缩小国有经济的活动范围，减少对私营经济发展的控制，逐渐取消阻碍商品进口的非关税壁垒，加大促进出口的力度，放松外国公司直接投资的限制，刺激对外投资增加。这些改革不仅促进了国有经济的发展，更刺激了私营经济的迅速扩张，推动了印度经济高速增长，更为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政策保障环境。特别是1991年政府对金融、保险、电信等行业的开放，直接激起了私人和外资的投资热情，推动了印度服务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印度在投资软环境，尤其是金融自由度、产权制度和法律体系等领域也进行了相应的具体改革，引导各种要素资源跨越制造业而流向服务业，更是直接促进了跨越式的增长模式的生成。

重视高等教育。印度的高等教育系统规模庞大。印度独立之前，只有20所大学和约500所学院，到2006年，大学数增加了18倍，学院数增加了35倍，入学人数增加了10倍。近年来，印度每年差不多有1000万的学生进入大约16000所高等教育机构。印度不仅注重大学院校和学生的数量，更注重质量，培育了像印度理工学院、印度管理学院、印度医学院、德里大学等几所世界一流的大学院校。印度将大量资金投入教育，每年用于教育的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以上，其中的2/3被用于高等教育。对学生收取较低的学费，特别重视精英人才的培育。出色的大学体系，使印度每年可培养100万工科毕业生，尤其是软件技术人员，目前，印度共有1000多家软件公司，从事软件开发的技术人员约为320万人，其中出类拔萃的高级人才有5万多人。

重视高新技术。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和投资倾斜政策、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资行为的连续性、制定积极的高新技术产业政策以及人才计划，印度的高新技术，尤其是软件产业得到了空前发展。印度正在成为世界软件中心，许多世界著名的信息产业大公司如微软、英特尔等都在印度设立研发基地。印度占据了全球软件开发市场16.7%的份额。印度的班加罗尔不仅是印度的软件之都，更是全球第五大信息科技中心，跻身世界十大硅谷之列。技术的突破会带来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出现。正是对高新技术的重视，印度服务业才取得了快速高效的增长。比如，印度的银行业保持着快速发展态势，1990—2006年的平均增长速度竟达到19.8%。服务业的发展反过来又为高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软环境。

重视国内消费。印度社会特别强调消费，消费是印度GDP的主体，占到了64%（欧洲也只有58%，日本为55%），有效拉动了印度服务业的发展。印度消费率多年来保持世界领先的原因有四方面：一是特定的文化基因。印度国民对储蓄热情不高，一般高经济增长速度的国家的国民储蓄总额通常要超过GDP总量的40%，而印度的储蓄率仅为20%—25%，这一较低的储蓄率使得印度相较其他发展中国家拥有更多的消费发展空间。二是包容性的增长方式。在印度，企业高管和普通员工收入差距较小，中产阶级队伍比较庞大。截至目前，印度中产阶级达2.5亿人，这部分居民购买力极其旺盛。三是宽松的消费信贷业务。印度商业银行贷款中有65%贷给私人、家庭和私营企业，只有35%贷给国有企业。这就促进了社会消费购买力的上升，为印度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内需拉动。四是产品符合本国消费观念。印度企业特别重视本国需求和兴趣，强调自身品牌理念，倾向于生产吸引内需的产品。这种以本土消费者为导向的生产模式使印度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吸引力。

◆环球瞭望

德国稳定物价的两剂良方

□杨增美

长期以来，德国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物价水平。这在德国经济发展史上，足与德国作为欧洲大陆经济增长的引擎、欧洲第一大经济体的地位相媲美。早在20世纪50年代，联邦德国就对市场物价进行调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统计，1950—1960年间，联邦德国工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还多，而以CPI为指标的年均通货膨胀率仅有1.9%，创造了“高增长、低通胀”的经济奇迹。

即使在中东石油危机发生的1970年代，德国CPI平均上涨率也仅为5.1%，处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最低位。面对特定时期的滞胀怪象，联邦德国政府加强治理，很快就取得了成效。通货膨胀率由1981年的6.3%，连续下降为1985年的2.2%，1986年甚至出现了负值，为-0.2%。在1989年柏林墙倒塌、东西德统一之后，德国继续保持着物价稳定的发展势头。

进入21世纪，特别是德国马克被欧元取代以来的第一个10年，德国CPI年均上涨率控制在1.6%的涨幅内。欧洲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德国物价依然坚稳。德国联邦统计局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德国通货膨胀率降至1.5%，显著低于2012年2.0%和2011年2.1%的水平。德国稳定的物价得益于两剂良方，即高效运作的价格管理体系和严格审慎的货币供给政策。

高效运作的价格管理体系

高效运作的价格管理体系，为德国物价稳定的第一剂良方。德国的价格管理机构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顶层为联邦经济部（Federal Economics Ministry，1998年以前称为“经济部”，2005年经过改组成为独立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直接干预价格和间接控制价格。监督价格、观察价格及制定有关价格政策的权限都集中于联邦经济部。在必要的情况下，农业部、住房部门、交通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事先与经济部取得协调一致的情况下，方能执行部分权力。中间层次是各州经济部。它必须遵照执行联邦经济部的价格指示，但可以在不背离联邦价格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本州的具体情况制定州内的价格政策。底层为市、县的价格监督机构，不设立专门的干预机构。在设立立体价格管理机构的同时，还有许多著名的经济预测机构，如联邦政府专家委员会、慕尼黑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研究所、德国经济研究所及汉堡世界经济档案馆等，定期向政府提供价格预测报告，为政府制定科学的价格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德国是典型的实行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商品的自由价格形成机制在经济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政府对价格的宏观调控不是随意进行的，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法规，维护德国严准的价格体系。1957年联邦议院颁布的《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和《反对限制竞争法》主要侧重于保护竞争，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1967年《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明确规定，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是联邦德国的经济目标之一，即所谓的国民经济的“总体调节”。此外，还不断完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折扣法》《专利法》《反对限制竞争法》等。政府的调控还要遵循一定的原则。经济学家提出的原则是“适合市场”，即国家进行的干预，在不干预、不妨碍市场正常发挥调节作用的情况下，才是可以被接受的。在1970年颁布的《从经济政策目标考虑国家价格调控的基本原则》中体现了这一原则。

适度灵活的价格管理措施强化了德国稳定的价格体系。国家调节干预价格的主要领域是同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部分商品和劳务。根据德国经济发展专业委员的划分，国家对于价格的干预形式可以分为四大类。第一类：直接行政价格。包括公共交通、铁路、邮政、广播电视影视、剧院、歌剧院、幼儿园以及游泳池等领域，政府采用直接行政定价，但只影响到生活费用指数（CLI）的4.7%。第二类：部分行政价格。主要包括水、电和天然气的供应以及福利住房的房租，这类产品政府只是局部或间接制定价格，此类价格在CLI中占比4.2%。第三类：类似行政价格。包括汽油、烟、酒、茶和咖啡等。政府对这类消费品征收很高的消费税，此类行政价格在CLI中占比约为8.9%。第四类：间接行政价格。这类产品如糖、面食和蔬菜等的价格都是由欧共体根据农业协议而形成的价格，此类价格在生活费用中占比为12.7%。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要实现稳定，就需要货币供求平衡作为支撑。因此，要保持价格的稳定，关键的措施就是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使之与经济发展的需求相适应。这就需要实施严格审慎的货币供给政策，既抑制通货膨胀，又防止通货紧缩。

严格审慎的货币供给政策

德国把保持物价稳定视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为此，德国采取了严格审慎的货币供给政策，严格控制货币的发行量。其主要措施有：一是合理制定中央银行货币量的增长指标。德国的货币量指标包括M1、M2、M3和中央银行的货币量。德意志联邦银行从1975年始，公布中央银行的货币量增长指标，并把中央银行的货币量作为控制全国货币量的主要指标，以便实现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双赢。二是适时调整控制货币量的具体指标。20世纪80年代以前，流通中的现金及金融机构在联邦银行的存款在联邦银行的负债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在40%以上。从1988年起，德意志联邦银行改用M3作为货币动态的主要指标。实践证明，正是由于联邦银行采取了强有力措施，控制了货币供应量，德国的物价才得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三是控制流通中的现金量。作为中央银行，德意志联邦银行是唯一的纸币发行银行，只有它有权发行纸币。联邦政府依法发行的铸币，其发行量受到严格限制，并且只有联邦银行才能按其面额将铸币从政府购进，并投入流通。1989年年底，流通中的纸币与铸币的比例为1∶0.077。

德国严格审慎的货币供给政策的成功实施，得益于联邦银行的独立性。1957年联邦议院通过的《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联邦银行以稳定物价为首要责任和最终目标；在行使本法授予的权力时，可以不接受联邦政府的指示。德意志联邦银行的独立性在法律上得到了授权和保障。它的决策独立于政府指令，也不受财政预算政策的干扰。因此，联邦银行对经济的支持可以在与稳定通货的目标不发生严重冲突的范围内进行，从而可以避免政府对经济的盲目干预和过度损害。法律还规定，联邦政府不得向联邦银行透支，但在规定的限额内，联邦银行可对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某些特殊联邦机构提供短期贷款，凡具备向联邦银行借款特权的机构，必须将其流动资金以及按财政预算为特别目的准备的现金存入联邦银行。

在1999年引入欧元以后，德意志联邦银行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105条第1款，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首要政策目标也是稳定物价，从而保持了德国货币政策的稳定性。欧债危机的发生，对欧洲中央银行“欧元区的消费物价调和指数（HICP）的年增长率在2%以下”的物价目标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对于欧债危机的解决，现任德国经济部长罗斯勒（Philipp Roesler）多次警告，刺激经济复苏不能以物价稳定为代价，欧洲央行必须保持独立性。显然，这一警告正是基于德国的历史经验，通胀国家当以深省。